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二三三八三一三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於九十二年六月六日在網站（網址：xxxxx）刊登「○○洗髮精」等化粧品廣告，其內容載有「.....廠商建議售價.....特價：NT\$700元 產品簡介：○○洗髮精+沐浴乳+○○精油超值組合.....讓您的沐浴，從頭到腳，瘦身、健康又美麗！○○洗髮精／沐浴乳：強化 根／肌膚，防止掉髮及皮膚病！生薑與海鹽.....能充分滋養髮絲及強化肌膚，使防止皮膚病髮根強壯.....○○有限公司.....電話：xxxxx 傳真：xxxxx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路○○段○○巷○○之○○號.....」，案經本市松山區衛生所查獲後，以九十二年六月九日北市松衛三字第0九二六〇四三七八〇〇號函轉本市中山區衛生所辦理。經該所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並製作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北市中衛三字第0九二六〇四八〇一〇〇號函檢附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前揭化粧品廣告內容文字未於事前申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二三三八三一三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三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化粧品不得於報紙、刊物、傳單、廣播、幻燈片、電影、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登載或宣播猥亵、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

之證明文件。」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衛署藥字第0920020071號函釋：「主旨：有關貴局函詢網路刊登化粧品廣告乙事……說明：……二、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化粧品不得於報紙、刊物、傳單、廣播、幻燈片、電影、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登載或宣播猥亵、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復據同條第二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事前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網路廣告係屬該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稱傳播工具之廣告，是以，化粧品廠商於網路登載或宣播廣告時，自應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0一0七九八一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已規定廣告之範圍，原處分機關勉強套用「宣傳廣告」加諸於訴願人於「網店」陳列之商品，實有斷章取義之嫌。依廣電法及電信法之闡述，均未明列定義網路是傳播工具。在網路商店陳列商品實與商家行號陳列具體實物同等意義，並不能構成商品廣告。

三、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刊登系爭廣告之事實，有系爭廣告影本、本市中山區衛生所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北市中衛三字第09260480-00號函及所附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之談話紀錄乙份附卷可稽。按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是本件訴願人於販售系爭產品前即應申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以刊播廣告。查訴願人刊登之系爭廣告既未經申請原處分機關核准，即擅自在網站上刊載，其違規事證明確，足以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在網路商店陳列商品並非廣告云云，惟查，網路商店之性質即係提供業者或民眾刊登所販售產品之相關資訊之管道，並使該等資訊藉由網際網路之功能使不特定人得上網閱覽，達到招徠消費者購買之目的，自屬廣告行為。本件訴願人在網路刊登商品資訊，系爭化粧品廣告刊登有產品名稱、用途、價錢，以向不特定之多數人行銷產品之行為，即屬廣告行為；另依前揭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衛署藥字第0920020071號函釋，網路廣告係屬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稱

傳播工具之廣告，系爭產品既屬化粧品，如刊登廣告，其廣告內容自應於事前申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刊播廣告。是訴願人主張本件並非廣告行為，並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十一 月 十四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